

#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3.08.18 教育部台(八三)人字第四五五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83.09.06(八三)高醫法字第00八五號函頒布  
依教育部90.11.12台(九0)人(一)字第九0一五二八七八號函修正  
依教育部91.07.22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0三六0五四號函修正  
依教育部91.09.19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二三一七二號函修正  
教育部92.01.24台人(三)字第0九一0一七四三一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92.06.30台人(一)字第0920095394號函核備  
92.07.08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29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4.06.06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4)基字第1282號函核備  
94.06.13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4號函公布  
98.01.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六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4.1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98.05.22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0040號函核備  
98.06.03 高醫人字第0981102435號函公布  
99.03.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9.10.18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0355號函核備  
99.10.28 高醫人字第0991105600號函公布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0.2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25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0.12.29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業字第1000000321號函核備  
101.01.05 高醫人字第1000011003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駐衛警察人員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助教敘薪原則如下：

一、初任教師及助教以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助理教授及講師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元起敘)，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有案者，教學年資准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三、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專任年資採計提敘，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辦理。

各項年資採計提敘，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薪為原則，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依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敘薪，技工、工友、司機依學歷自最低級起薪，依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敘薪。曾任公職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職員工在職進修取得與其工作性質相關之較高學歷者得申請改敘，並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應經單位主管認定與其工作性質相關，即改按新學歷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

- 第六條 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其薪級標準如附表五：「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一週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辦理敘薪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高雄醫學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 稱			備 註
	770	770	710	650	一. 最高薪上面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三.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四.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17 條規定以博士學位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以 350 元起敘。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第 17 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 4 年工作經驗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以 390 元起敘。
	740				
	710				
一級	680	校長、教授	710	65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助理教授	600	390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助教

附表二：高雄醫學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 稱						備 註
	770							一.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 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740	740						
	710		710					
一級	680	處、館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董事會秘書					
十一級	430	技正、秘書、組長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輔導員、專員					31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310		
十八級	290			575	450			
十九級	275			310	310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附表三：高雄醫學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標 準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四：高雄醫學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年功餉		本 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普通工友					年功餉		本 餉										
					二	一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薪 點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普通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附 註	<p>一、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p> <p>二、薪級表發布施行前已僱用之工友，其原支薪級超過薪級表所定最高級時，仍准照支。但退撫金之核發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退職）撫卹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附表五：高雄醫學大學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

職 稱				薪 級	薪 點	年 功 薪		
						490		
						475		
						460	460	460
						445	445	445
						430	430	430
						415	415	415
						400	400	400
						385	385	385
隊長				一	370		370	370
				二	360		360	360
				三	350		350	350
				四	340			340
				五	330			330
				六	320			320
	副隊長			七	310			
				八	300			
	小隊長			九	290			
				十	280			
				十一	270			
				十二	260			
				十三	250			
				十四	240			
				十五	230			
		隊員		七	310			
				八	300			
				九	290			
				十	280			
				十一	270			
				十二	260			
				十三	250			
		十四	240					
		十五	230					